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和证监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3 号》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志超

李福强 王吉恒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